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条 内部控制（简称：内控）评价的定义

内控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控自评工作所评价的范围为公司及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

第五条 内控评价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控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风险导向原则：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和流程环节。

3、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控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4、适应性原则：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改进内控评价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职责：负责对内控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结论，出具内控评价报告，并对内控评价报告真实性负责；负责认定公司重大内控缺陷，审批重大内控缺陷的整改措施；负责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审批。

第七条 根据经批准的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由审计部牵头有关人员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控评价工作。

内控评价工作组职责：负责草拟内控评价工作方案；负责《内控自我评价问卷》的制定、更新和维护；负责根据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自评情况对可能产生重要风险的业务进行复核，形成检查底稿；负责内控评价结果的汇总，控制缺陷的分析、报告及跟踪；负责对内控评价的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进行初步认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发现的内控缺陷；负责跟踪缺陷整改的落实情况。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职责：安排本部门能胜任内控自评工作的部门管理人员负责部门自评工作；负责向内控评价工作组上报本部门的评价人员及变动情况；负责全面自评本部门(公司)的内控情况，对自评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上报内控评价工作组；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并积极配合内控评价工作组针对重要业务进行复核；负责确认整改建议并及时开展整改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职责：负责本制度的起草、修订；负责牵头、协调、组织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编写内控评价报告。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条 内控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公司内控制度和工作程序，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1、内部环境评价内容：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风险评估评价内容：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设计与运行情况。

3、控制活动评价内容：各项业务处理程序的授权批准、职责分工、实物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检查程序等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4、信息与沟通评价内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控的有效性。

5、内部监督评价内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是否在内控设计和运行中的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内控评价工作以工作底稿的形式记录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认定结果等。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控评价程序包括：

-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2、组成评价工作组；
- 3、实施现场测试；
- 4、认定控制缺陷；
- 5、汇总评价结果；
- 6、编报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每年年末，审计部拟订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牵头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内控评价工作组的人员由审计部人员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的业务骨干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成员可参与自身部门以外的评审工作，但在对自身部门（子公司）评审时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情况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控评价检查工作。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控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内控评价工作组在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完成内控自评后，根据业务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内控现场测试工作，采用恰当的测试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1、个别访谈法：对被评单位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 2、调查问卷法：设定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做出评价；
- 3、专题讨论法：设定主题，专门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讨论，调研与会人员对内控设计和运行的看法；
- 4、穿行测试法：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

5、抽样法：针对具体的内控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6、实地查验法：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将测试程序的执行过程、收集和评价的证据进行记录，并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对于测试获取的样本，需要进行复印、归档，以便审核人员可以有效地复查。

第十八条 对于因业务流程外包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评价特定业务、特定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当充分考虑该项业务流程及其相关控制的重要性，确定其对整体控制目标有效性评价的影响。

第五章 内控缺陷的认定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1、设计缺陷：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有效的内控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控缺陷。

第二十条 内控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义及认定标准：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 缺乏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6.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7.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8.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7.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8.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9.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10.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1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12.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9.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1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1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13.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14.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15.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16.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17.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18. 存在其他缺陷
----	---------------------	--	--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底稿应进行交叉复核签字,并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评定的内控缺陷为基础,综合内控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地编写内控评价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最终审批。

第二十四条 内控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二十五条 内控评价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重要内容:

- 1、董事会对内控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2、内控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3、内控评价的依据;
- 4、内控评价的范围;
- 5、内控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6、内控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7、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8、内控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内控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关注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控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控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控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条 内控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由审计部负责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